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综合管理,促进非学历教育持续、稳定、规范和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与省有关加强非学历教育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以学校名义(包括使用学校全称、简称)组织举办的,不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各种教育,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继续教育服务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教师系列继续教育学习、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修班及学校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应明确方向,严格教学管理,重视办学质量,注意社会效果,维护学校声誉。非学历教育培训应有别于学校的正规

学历教育(包括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既要以社会需求为原则, 又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培训原则上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学校 的学历教育混同、衔接。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后勤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按照"管办分离"原则对非学历教育实行统一领导,负责研究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七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办学单位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是非学历教育办学的责任主体,须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项目负责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做好本单位非学历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承担非学历教育的办学单位为各二级学院,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体组织及教职工个人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办学的独立法人单

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附属医院的非学历教育依据有关规定由各医院自行制定。

第九条 财务处、教务处、审计处、后勤保卫处等部门是非学历教 育的条件保障或监督部门,各负其责。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条 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应经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涉及非学历教育的政治把关作用,并于开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办学申请、可行性分析、项目内容、招生培训对象、教学计划、招生简章、收费标准等材料。

第十一条 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合法合规办班;
- (二)正确处理教学、科研、管理与办班的关系。在保证完成学校 高等学历教育所设教学、科研、管理任务的前提下量力而行;
- (三)师资配备优先选择适应非学历教育培训,具有一定经验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教师,确保教学质量;
- (四)课程设置要体现针对性,强调适应性,适应非学历教育和专业的特点以及学员的需求;
 - (五)培训全程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意识形态管理。

第十三条 招生宣传的内容须与项目申报的内容一致,做到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不得与学历教育的信息相混淆,不得用模糊和虚假的信息误导学员。刊登或发布广告须事先将招生广告内容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其中,需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应经有关部门审批。广告需经审批后方能发布,严禁擅自刊登或发布招生广告。

第十四条 办学单位统一以学校或办学单位的名义开展招生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协议内容执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权限或职责。

第十五条 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 均不得在校内为校外单位或个人发布招生广告或代理招生。禁止校外 单位和个人在校内发布招生广告,以及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各类培训 应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面向社会举办的 非学历教育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 修班。不得冠以"领导干部""精英"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 部的宣传。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办学单位应落实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注重培训质量,做好项目方案设计、教师选聘、课程安排、教学实施、结业考核、质量监控与评价等,同时做好项目培训学员满意度调查和项目培训后的追踪调研。对办学满意度较低的项目,继续教育学院将督促办学单位及时调整,改进办学质量或予以停办。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与业余形式,学校鼓励开展基于互联网信息化的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积极组织优秀教师开发

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并健全项目开发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等机制。

第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应负责非学历教育学员的日常管理,应明确相应纪律要求,加强安全教育,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如需结业证明,办学单位可提出申请,须到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办理相关手续,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管理、统一制证和统一编号。继续教育学院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审核,对完成规定学时,符合条件的学员准予发放培训证书并留档。

第二十条 项目结束后,办学单位应按学校材料归档要求将非学历 教育的项目审批表、项目合同、培训方案、招生简章、学员名单、考 勤记录、成绩登记表、结业证明发放登记表等材料在本单位存档备查。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关于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标准,凡国家已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尚无规定的,由学校根据培训项目的难易程度、课程时量、教学管理工作量、社会经济效益等培养成本因素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核定统一收费标准经财务处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各办学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办学单位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项目 经费须及时全额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 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私存、设立账外账等"小金 库"行为。学校不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代理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 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 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资源(包括教学办公场所、设施、设备、邮箱、电话、网络等资源)须在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运动场馆、图书馆和实验室等资源可供非学历教育办学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原则上应由项目举办单位 自行解决教学资源,并在项目申报表中填报备案。若确需使用学校公 用资源的,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后,在项目申报表中提出申请,提交 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必要时按相应的成本收费。

第七章 合作办学

第二十七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办学单位,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与政府部门、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开展"多领域、 开放式"的合作办学,合作办学项目应有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双方权 利和义务。合作内容以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为主要内容。合作办学应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并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需要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准的,还应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合作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单位。学校禁止与中介机构或个人合作办学。合作办学应建立"职责明确、运行规范、全程可控、督导有力"的运行机制。

第二十九条 对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协议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提交学校法务进行审核,依据《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同审核审批表》完成合同会签后盖章。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三十条 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三十一条 学校的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在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的部门、单位或个人,由继续教育学院按职责范围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学校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校外单位或个人在校内擅自发布非学历教育 招生 广告,开展招生、办学活动的,由继续教育学院核实。涉嫌损害学校 权益的,由相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
- 2.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招生宣传内容审查表
- 3.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编码规则
- 4.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费用减免申请书
- 5.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存档资料清单

附件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管理	□继续教育学院主办 □ 办学单位主办						
项目类型		业岗位培训 □技 通培训 (受政府部)					前辅导
培训对象							
合作方(包括委托方 名称,没有请填"无")							
主要资金来源类型		□财政资金支付 □非财政资金支付 □免费公益项目					
办学方式	□面扫	受 □网络 □混合	是否颁发 结业证书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收费标准			培训人数				
培训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可附页)	(包括培训目的、主要内容、教学计划等)						
办学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3	年	月	(公章) 日
分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一式两份办学单位及继续教育学院各存一份

附件2: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招生宣 传内容审查表

办学单位:				填着	長日期:	年	Î.	月	日
项目名称									
委托或合作单 位				(女	□有填写)				
联系人 电话					项目起止 时间				
专家组 审查意见	教育的词	的内容, 汇,项目	专家组认 不含"研究 目没有冠名 准确,一	?生""硕 "领导刊	士、博士 一部""总裁	学位"等 ""精英""	学历'领袖	j(学f g"等名	立)教育
	专家签	姓名							
		单位							
	名	职称							
归口管理部门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专家组是指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招生宣传的样张作为审查表附件。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编码规则

结业证书的编号格式为: 院校代码(根据教育部统一编排,由 5 位数字组成,我校为13810)+培训类别(详见下表)+年份(4 位数字)+证书序号(4位数字)。每个类别单独排序,并报备继续教育部备案。

培训类别代码:

	712 2711 11						
序号	培训类别	培训类别代码					
1	就业技能培训	ЈҮ					
2	创业培训	СҮ					
3	全科培训	QK					
4	乡医培训	XY					
5	专题培训	ZT					

例: 2024年第1份就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编码如下 13810JY20240001

附件4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费用减免 申请书

	姓名	
学员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	
减免原因		
办学单位 意见		
继续教育部 意见		
分管领导 意见		
备注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存档 资料清单

(一)基本资料

- 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表
- 2. 培训通知、招生简章、广告宣传
- 3. 学员花名册
- 4. 培训教学计划、培训方案、课程表
- 5. 任课教师师资情况
- 6. 教材使用情况(无指定教材,以授课课件讲义存档)
- 7. 教学过程照片
- 8.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培训费预(决)算表
- 9. 收入、支出情况
- (二)发放结业证书资料
- 1. 考核试卷
- 2. 考场记录表
- 3. 考核成绩登记表
- 4. 结业证明发放登记表
- (三)其他资料
- 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同审核审批表
- 2.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协议
- 3.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费用减免申请书
- 4. 报名表(报名表应体现学员身份证号信息、学历、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5. 学员满意度调查表
- 6. 其他另有要求的相关资料